

* 基本資料

病歷號碼：_____ 男 女
姓 名：_____ 床 號：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人_____若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屬不可避免時，特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賦予之權利，作以下之抉擇：

- 同意**接受**緩解性、支持性醫療照護，以減輕或免除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增進生活品質。
 同意臨終、瀕死或無生命徵象時，**不施行**標準心肺復甦術急救程序或其他緊急救治行為。
 同意**不施行**只能維持生命徵象與延長瀕死過程，但無治癒效果的維生醫療措施。
 同意將上述意願加註於本人之全民健保憑證(健保 IC 卡)內。

■ 以上共勾選同意_____項。(請務必填寫本欄位)

填寫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必填)

同意事項：我瞭解醫院基於醫療需要，將使用本意願書上所列聯絡資料與我聯繫。

意願人(本人)：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住(居)所：_____

代理人：法定代理人：(意願人未成年方須填寫)

醫療委任代理人：(意願人為醫療委任代理人方須填寫，並檢附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

簽 名：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住(居)所：_____

在場見證人(一)(簽名)：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住(居)所：_____

在場見證人(二)(簽名)：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住(居)所：_____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參考範例

附註：第一聯(正本)：本聯由意願人簽妥後送至本院1樓「服務台」協助資料寄送，或自行寄至衛生福利部(103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或台灣安寧照顧協會(251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45號)。
第二聯(副本)：(1)本院住院病人留存於病歷。(2)非住院病人由意願人簽妥後自行保存。
第三聯(副本)：由意願人簽妥後自行保存。

附註：

1.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規定：

末期病人得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療抉擇。

前項意願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意願人簽署：

- 一、意願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所或居所。
- 二、意願人接受安寧緩和醫療或維生醫療抉擇之意願及其內容。
- 三、立意願書之日期。

意願書之簽署，應有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但實施安寧緩和醫療及執行意願人維生醫療抉擇之醫療機構所屬人員不得為見證人。

2.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規定：

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第四條之意願書。

前項意願書，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

3.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六條規定：

意願人得隨時自行或由其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意願之意思表示。

4.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六條之一規定：

經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之意願人或其醫療委任代理人於意願書表示同意，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意願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該意願註記之效力與意願書正本相同。但意願人或其醫療委任代理人依前條規定撤回意願時，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該註記。

前項簽署之意願書，應由醫療機構、衛生機關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法人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後，始得於健保卡註記。

經註記於健保卡之意願，與意願人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以意願人明示之意思表示為準。

5.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規定：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由二位醫師診斷確為末期病人。

二、應有意願人簽署之意願書。但未成年人簽署意願書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未成年人無法表達意願時，則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署意願書。

前項第一款之醫師，應具有相關專科醫師資格。

末期病人無簽署第一項第二款之意願書且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由其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代替之。無最近親屬者，應經安寧緩和醫療照會後，依末期病人最大利益出具醫囑代替之。同意書或醫囑均不得與末期病人於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前明示之意思表示相反。

前項最近親屬之範圍如下：

一、配偶。

二、成年子女、孫子女。

三、父母。

四、兄弟姐妹。

五、祖父母。

六、曾祖父母、曾孫子女或三親等旁系血親。

七、一親等直系姻親。

末期病人符合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之情形時，原施予之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得予終止或撤除。

第三項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得以一人行之；其最近親屬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依第四項各款先後定其順序。後順序者已出具同意書時，先順序者如有不同之意思表示，應於不施行、終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前以書面為之。

* 基本資料

病歷號碼：_____ 男 女
 姓 名：_____ 床 號：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人_____若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屬不可避免時，特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賦予之權利，作以下之抉擇：

- 同意**接受**減輕或免除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的緩解性、支持性醫療照護，以增進生活品質。
 同意臨終、瀕死或無生命徵象時，**不施行**標準心肺復甦術急救程序或其他緊急救治行為。
 同意**不施行**只能維持生命徵象與延長瀕死過程，但無治癒效果的維生醫療措施。
 同意將上述意願加註於本人之全民健保憑證(健保 IC 卡)內。

以上共勾選同意_____項。(請務必填寫本欄位)

填寫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必填)

同意事項：我瞭解醫院基於醫療需求，將使用本同意書上所列聯絡資料進行聯繫。

意願人(本人)：_____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電話：_____

住(居)所：_____

代理人：法定代理人：(意願人未成年方須填寫)

醫療委任代理人：(意願人為醫療委任代理人方須填寫，並檢附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

簽 名：_____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電話：_____

住(居)所：_____

在場見證人(一)(簽名)：_____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電話：_____

住(居)所：_____

在場見證人(二)(簽名)：_____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電話：_____

住(居)所：_____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參考範例

附註：第一聯(正本)：本聯由意願人簽妥後送至本院1樓「服務台」協助資料寄送，或自行寄至衛生福利部(103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或台灣安寧照顧協會(251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45號)。
 第二聯(副本)：(1)本院住院病人留存於病歷。(2)非住院病人由意願人簽妥後自行保存。
 第三聯(副本)：本院住院病人及非住院病人由意願人簽妥後自行保存。

◎ 簡易問答：

一、問：為什麼要將「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加註在健保IC卡？

答：為尊重末期病人之醫療意願及保障其權益，政府公布施行之『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條文明訂：

1. 末期病人得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療抉擇。
2. 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意願書。

但對於已經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之民眾，所簽立之「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若未隨身攜帶，在末期病危，卻無法主動出示時，一般醫療院所，就醫護人員的職責，仍應全力救治，導致常發生不符合病人意願與利益之急救等遺憾事件。因此，在健保IC卡上註記安寧緩和醫療意願，以提醒醫護人員尊重病患不施行心肺復甦術之意願，確實有其重要性。

二、問：民眾該如何將「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加註於健保IC卡？

答：將已填妥之『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正本寄至彰化基督教醫院（地址：500彰化市南校街135號1樓服務台，電話：04-7238595，安寧緩和療護科網址：http://www2.cch.org.tw/layout_3/index.aspx?id=3050）或『衛生福利部』（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成街36號，電話：02-85906666，網址：www.mohw.gov.tw/CHT/Ministry/）或『台灣安寧照顧協會』（地址：25160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45號，電話：02-28081585，網址：www.tho.org.tw）即可申請辦理健保IC卡加註事宜。

三、問：當「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簽署並已加註於健保IC卡，是否無法撤除及取消註記？

答：當簽署人意願改變欲撤除時，可填妥「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聲明書」，經簽署人親筆簽名，將該書面資料寄回彰化基督教醫院1樓服務台或衛生福利部或受理委託執行之『台灣安寧照顧協會』，承辦單位會依程序協助辦理簽署人健保IC卡撤除註記手續。

四、問：如何查詢「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在健保IC卡已完成註記手續？

答：一、網路查詢：

民眾可先備妥1.一般讀卡機(非健保專用讀卡機)2.自然人憑證或健保IC卡。

◎方式一：以自然人憑證查詢。

進入衛生福利部網頁<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 >常用查詢>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民眾意願查詢)>將自然人憑證卡片插入讀卡機中>輸入PIN卡>【完成查詢】。

◎方式二：以健保IC卡查詢。

進入衛生福利部網頁<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 >常用查詢>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民眾意願查詢)>將健保IC卡卡片插入讀卡機中>【完成查詢】。

二、電話查詢:請撥免付費0800-220-927洽台灣安寧照顧協會查詢。

三、可自健保局各分局、聯絡辦公室、附設門診中心之公共服務站或與健保局有合約之醫療院所，先進行健保IC卡資料內容更新後，再請機構協助查詢。

◎ 解釋名詞：

- 1、**安寧緩和醫療**一指：為減輕或免除末期病人之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以增進其生活品質。
- 2、**不施行心肺復甦術**一指：「對臨終、瀕死或無生命徵象之病人，不施予氣管內插管、體外心臟按壓、急救藥物注射、心臟電擊、心臟人工調頻、人工呼吸等標準急救程序或其他緊急救治行為」。
- 3、**不施行維生醫療**一指：末期病人不施行用以維持生命徵象及延長其瀕死過程的醫療措施。

◎ 補充說明：

- 1、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疾病末期之病人簽署意願書，應有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但實施安寧緩和醫療及執行意願人維生醫療抉擇之醫療機構所屬人員不得為見證人。
- 2、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未成年人簽署意願書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3、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

* 基本資料

病歷號碼：_____ 男 女
姓 名：_____ 床 號：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人_____若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屬不可避免時，特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賦予之權利，作以下之抉擇：

- 同意**接受**減輕或免除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的緩解性、支持性醫療照護，以增進生活品質。
 同意臨終、瀕死或無生命徵象時，**不施行**標準心肺復甦術急救程序或其他緊急救治行為。
 同意**不施行**只能維持生命徵象與延長瀕死過程，但無治癒效果的維生醫療措施。
 同意將上述意願加註於本人之全民健保憑證(健保 IC 卡)內。

以上共勾選同意_____項。(請務必填寫本欄位)

填寫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必填)

同意事項：我瞭解醫院基於醫療需求，將使用本同意書上所列聯絡資料進行聯繫。

意願人(本人)：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住(居)所：_____

代理人：法定代理人：(意願人未成年方須填寫)

醫療委任代理人：(意願人為醫療委任代理人方須填寫，並檢附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

簽 名：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住(居)所：_____

在場見證人(一)(簽名)：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住(居)所：_____

在場見證人(二)(簽名)：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住(居)所：_____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參考範例

附註：第一聯(正本)：本聯由意願人簽妥後送至本院1樓「服務台」協助資料寄送，或自行寄至衛生福利部(103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或台灣安寧照顧協會(251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45號)。
第二聯(副本)：(1)本院住院病人留存於病歷。(2)非住院病人由意願人簽妥後自行保存。
第三聯(副本)：本院住院病人及非住院病人由意願人簽妥後自行保存。

◎ 簡易問答：

一、問：為什麼要將「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加註在健保IC卡？

答：為尊重末期病人之醫療意願及保障其權益，政府公布施行之『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條文明訂：

1. 末期病人得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療抉擇。
2. 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意願書。

但對於已經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之民眾，所簽立之「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若未隨身攜帶，在末期病危，卻無法主動出示時，一般醫療院所，就醫護人員的職責，仍應全力救治，導致常發生不符合病人意願與利益之急救等遺憾事件。因此，在健保IC卡上註記安寧緩和醫療意願，以提醒醫護人員尊重病患不施行心肺復甦術之意願，確實有其重要性。

二、問：民眾該如何將「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加註於健保IC卡？

答：將已填妥之『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正本寄至彰化基督教醫院（地址：500彰化市南校街135號1樓服務台，電話：04-7238595，安寧緩和療護科網址：http://www2.cch.org.tw/layout_3/index.aspx?id=3050）或『衛生福利部』（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成街36號，電話：02-85906666，網址：www.mohw.gov.tw/CHT/Ministry/）或『台灣安寧照顧協會』（地址：25160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45號，電話：02-28081585，網址：www.tho.org.tw）即可申請辦理健保IC卡加註事宜。

三、問：當「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簽署並已加註於健保IC卡，是否無法撤除及取消註記？

答：當簽署人意願改變欲撤除時，可填妥「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聲明書」，經簽署人親筆簽名，將該書面資料寄回彰化基督教醫院1樓服務台或衛生福利部或受理委託執行之『台灣安寧照顧協會』，承辦單位會依程序協助辦理簽署人健保IC卡撤除註記手續。

四、問：如何查詢「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在健保IC卡已完成註記手續？

答：一、網路查詢：

民眾可先備妥1.一般讀卡機(非健保專用讀卡機)2.自然人憑證或健保IC卡。

◎方式一：以自然人憑證查詢。

進入衛生福利部網頁<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常用查詢>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民眾意願查詢)>將自然人憑證卡片插入讀卡機中>輸入PIN卡>【完成查詢】。

◎方式二：以健保IC卡查詢。

進入衛生福利部網頁<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常用查詢>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民眾意願查詢)>將健保IC卡卡片插入讀卡機中>【完成查詢】。

二、電話查詢：請撥免付費0800-220-927洽台灣安寧照顧協會查詢。

三、可自健保局各分局、聯絡辦公室、附設門診中心之公共服務站或與健保局有合約之醫療院所，先進行健保IC卡資料內容更新後，再請機構協助查詢。

◎ 解釋名詞：

- 1、**安寧緩和醫療**一指：為減輕或免除末期病人之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以增進其生活品質。
- 2、**不施行心肺復甦術**一指：「對臨終、瀕死或無生命徵象之病人，不施予氣管內插管、體外心臟按壓、急救藥物注射、心臟電擊、心臟人工調頻、人工呼吸等標準急救程序或其他緊急救治行為」。
- 3、**不施行維生醫療**一指：末期病人不施行用以維持生命徵象及延長其瀕死過程的醫療措施。

◎ 補充說明：

- 1、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疾病末期之病人簽署意願書，應有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但實施安寧緩和醫療及執行意願人維生醫療抉擇之醫療機構所屬人員不得為見證人。
- 2、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未成年人簽署意願書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3、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